

定西市安定区第二人民医院医院后勤管理
服务项目

磋商文件

磋商编号：TZDXZC-20001

甘肃同洲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三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须知.....	5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17
第四章 磋商文件格式.....	21
第五章 服务需求.....	39
第六章 评标原则及办法.....	4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甘肃同洲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定西市安定区第二人民医院委托,对其委托的定西市安定区第二人民医院医院后勤管理服务采购项目以竞争性磋商的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1、磋商文件编号: TZDXZC-20001

2、磋商内容: 院落清洁保洁与管理, 医院门诊楼、住院楼、公寓楼、公共区域的清洁保洁与卫生管理, 生活垃圾收集转运移交等(具体服务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3、采购预算: 95 万元

4、服务周期: 1 年

4、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5、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 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且不能是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二) 供应商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具有合法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须包含物业服务等相关内容), 自然人需提供身份证明;

(三) 投标人必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wenshu.hym1>)自行查询的自公告之日起有效的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打印并装入投标文件);

(四) 供应商须提供国家和地方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不需提供);

(五) 供应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人授权函、委托代理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六) 供应商须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七)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自公告之日起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八)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及方式

6.1 获取文件的时间期限：2020 年 03 月 12 日起至 2020 年 03 月 18 日，每日 00:00-24:00。

6.2 获取地点：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6.3 获取方式：网上获取。

6.4 磋商文件售价：免费。

7、公告期限：2020 年 03 月 12 日起至 2020 年 03 月 18 日,共 5 个工作日。

8、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采购时间及地点：

8.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 年 03 月 23 日 15:00 分。

8.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定西市新城区街建设大厦 A2 座）第十一层第一开标厅。

8.3 开标时间：2020 年 03 月 23 日 15:00 分。

8.4 开标地点：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定西市新城区街建设大厦 A2 座）第十一层第一开标厅。

9、投标保证金帐户内容及递交须知

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自行选择保证金账户缴纳或电子保函。

户 名：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西分行

账 户：101932000287070040262

递交须知：

9.1 投标保证金以非现金方式提交。

9.2 投标商缴纳保证金的单位名称及公司帐号必须与投标商在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注册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

9.3 投标商在交纳投标保证金时，需严格按照招标公告（文件）中提供的标段账户及时足额缴纳，缴纳成功后，投标人需自行登陆系统，在“查看保证金”栏目中查看保证金缴纳情况，否则，由此引起的开标系统显示的投标保证金“未缴纳”导致投标无效其责任自负。

9.4 投标商未按招标公告（文件）要求按时足额缴纳，造成不良后果的由投标商自行承担。

9.5 在开标时，由采购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登陆开标系统,现场公布投标商获取招标文件及保证金缴纳情况。最终以开标系统显示情况为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依

据。

9.6 退还保证金时，由招标人（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提供投标信息一览表（加盖公章）前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集中退还。

9.7 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投保须知

9.8 投标人需自行登陆系统，在“查看保函”业务栏目完成保函在线申请，与相关金融机构进行投标保证金担保业务，电子保函在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投保成功的方视为有效。

9.9 《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使用手册》下载地址：“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操作手册”

10、联系方式

10.1 采购单位：定西市安定区第二人民医院

10.2 详细地址：定西市安定区内官营镇内官营村练马滩

10.3 联系人：郑雪梅

10.4 联系电话：18093269598

10.5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同洲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6 详细地址：甘肃省定西市安定区阳光馨苑A区11号楼601室

10.7 联系人：魏子翔

10.8 联系电话：18152213966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须知

竞争性磋商采购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 称:定西市安定区第二人民医院 联系人: 郑雪梅 联系电话: 18093269598
2	采购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 甘肃同洲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驻定办): 定西市安定区阳光馨苑 A 区 11 号楼 601 室 联 系 人: 魏子翔 电 话 : 18152213966
3	采购项目名称	定西市安定区第二人民医院医院后勤管理服务项目
4	采购文件编号	TZDXZC-20001
5	资金来源	财政预算内资金, 总预算为95万元
6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7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8	验收	验收标准: 合格
9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自磋商文件发布时间起的五日内。
10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1	磋商截止时间	2020年03月23日15:00分
12	磋商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后60日历天内有效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3	磋商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及缴纳方式： 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自行选择保证金账户缴纳或电子保函。 保证金金额：壹万元整（10000.00元） 户 名：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西分行 帐 号：101932000287070040262 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递交须知： 1. 投标保证金以非现金方式提交。 2. 投标商（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单位名称及公司帐号必须与投标商（供应商）在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注册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 3. 投标商（供应商）在交纳投标保证金时，需严格按照招标公告（文件）中提供的标段账户及时足额缴纳，缴纳成功后，投标人需自行登陆系统，在“查看保证金”栏目中查看保证金缴纳情况， 4. 投标商（供应商）未按招标公告（文件）要求按时足额缴纳，造成不良后果的由投标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5. 在开标时，由招标人（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登陆开标系统,现场公布投标商（供货商）报名及保证金缴纳情况。最终以开标系统显示情况为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依据。 6. 退还保证金时，由招标人（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提供投标信息一览表（加盖公章）前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集中退还。 7、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说明：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8、供应商在交纳保证金后的 24 小时内，须将投标单位名称、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投标项目名称、交易编号、包号或标段将电汇底单扫描并发至招标代理机构邮箱。 电 话：18152213966 E - Mail：1138559690@qq.com 9、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投保须知 10、投标人需自行登陆系统，在“查看保函”业务栏目完成保函在线申请，与相关金融机构进行投标保证金担保业务，电子保函在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投保成功的方视为有效。 11、《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使用手册》下载地址：“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操作手册” 注：1、如有分包，供应商应该按所投包号分别缴纳投标保证金； 2、保证金未按规定缴纳的，将可能导致报价无效。 如投标商有下列情况，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其投标文件的； 2)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或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 未能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三十日内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署合同的。
14	备选磋商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竞争性磋商方案，以二次报价为准
15	签字盖章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法人代表的签字可用具有法定效力的签字章，其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
16	磋商文件份数	正本1份, 副本3份, 电子版2份【干净无毒U盘Word版和PDF版各一份，并在U盘上分别标注“Word版”、“PDF版”标签字样（PDF版需加盖单位电子公章及法人或委托人电子章，详见附件“PDF线下盖章操作手册”）】。用于报价的“报价一览表”1份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7	磋商文件的装订	正本、副本、U盘分别包装后在整体包装，并分别在右上角标明“正本”“副本”“U盘”等字样。用于报价的“报价一览表”单独包装。
18	磋商文件密封袋的标注	项目名称、磋商编号、分包号（如有分包）、供应商名称，注明“ 年 月 日 时 分 之前不得开启”并在封签处加盖公章。
19	递交磋商文件地点	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定西市新城区街建设大厦A2座）第十一层第一开标厅
20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0年3月23日15:00 开标地点：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十一楼第一开标厅（定西市新城区岷县街建设大厦 A2 座）
21	履约保证金	无
22	资格审查	除明确要求在获取磋商文件时需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外，本项目报价人的资格条件在评标时进行审查。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公章。
23	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且不能是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二）供应商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具有合法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须包含物业服务等相关内容），自然人需提供身份证明； （三）投标人必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wenshu.hym1）自行查询的自公告之日起有效的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打印并装入投标文件）； （四）供应商须提供国家和地方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不需提供）； （五）供应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人授权函、委托代理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六）供应商须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七）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自公告之日起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八）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4	不正当竞争和涉黑涉 线索征集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行动部署，排查政府采购领域涉黑涉恶线索，请各政府采购参与人将发现的有关串通投标、阻挠他人竞标、操纵项目中标（成交）结果、恶意投诉、敲诈勒索等情况及时反映安定区财政局，对明显具有涉黑涉恶的线索，可直接向安定区扫黑办举报，以全面营造公平竞争、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环境【定西市安定区财政局（定西市安定区凤翔路9号）电话：0932-8362101；定西市安定区扫黑办（定西市安定区委统办大楼1号）举报电话：0932-8201217】。
25	招标代理服务费	参考原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计算办法，根据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和政府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采购招标代理委托协议约定，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除此之外，代理机构不再收取其它任何费用，请投标人在投标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26	现场踏勘时间及地点	现场踏勘： ☒不组织 ☐ 组织 现场踏勘时间及地点： 现场踏勘时间：2020年 03月 19 日下午 15:00 时-18:00 时 现场踏勘地点：定西市安定区第二人民医院

一、总 则

1. 说明

1.1 适用范围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邀请中所叙述的报价范围。

1.2 合格的供应商

（一）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且不能是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二）供应商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具有合法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须包含物业服务等相关内容），自然人需提供身份证明；

（三）投标人必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wenshu.hym1>）自行查询的自公告之日起有效的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打印并装入投标文件）；

（四）供应商须提供国家和地方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不需提供）；

（五）供应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人授权函、委托代理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六）供应商须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七）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自公告之日起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八）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 定义

1.3.1 “委托人”见竞争性磋商采购须知前附表。

1.3.2 “招标机构”指甘肃同洲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3.3 “供应商”指向招标机构提交响应文件并参与报价的法人。

1.3.4 “买方”见竞争性磋商采购须知前附表。

1.3.5 “卖方”指成交的供应商，合同的一方当事人。

1.3.6 “货物”见竞争性采购须知前附表。

1.3.7 “货物”系指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卖方须承担的附加工作。

1.4 竞争性磋商采购的费用

无论本项目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其参加本项目磋商采购的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部分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第四章 磋商文件格式

第五章 服务需求

第六章 评标原则及办法

第七章 附件

2.2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若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有疑问，应将要求澄清的问题以文字形式通知招标机构。

2.3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补充和修改

2.3.1 招标机构可以用书面补充通知的方式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进行补充和修改。

2.3.2 所发的补充通知将于报价截止时间前发往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该补充通知作为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一部分。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须予以签收确认。

2.3.3 考虑到补充通知的影响，委托人和招标机构可决定推迟报价截止时间。

三、报价和磋商总则

3.1 响应文件的编写

3.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提交完整的响应文件。

3.1.2 报价语言和计量单位响应文件和来往函件用中文书写，计量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除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

3.1.3 供应商应按报价范围进行报价。

3.1.4 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报价表参照附件）。若由单价计算得出的总价与报价总价不一致，以单价计算得出的总价作为报价总价。若中文文字形式表示的数值与数字形式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中文文字形式表示的数值为准。

3.1.5 若供应商所报货物的原产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外地区，供应商应负责相关的进口关税、进口增值税和进口许可证等一切境外及进口事宜。成交供应商不得以本项目成交通知书办理进批文。

3.2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声明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法人授权函
- 四、报价一览表
- 五、分项报价明细表
- 六、资格证明文件
- 七、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八、商务偏离表
- 九、服务项目偏离表
- 十、服务承诺书
- 十一、物资装备及工具配备情况一览表
- 十二、针对本项目的管理计划和质量控制指标
- 十三、物业管理制度
- 十四、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人员情况
- 十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十七、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书

3.3 文件密封包装

3.1 为方便开标唱标，供应商需将报价一览表（与正本中的保持一致）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报价一览表”字样。在封口处加公章后单独递交，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3.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版U盘用单独的信封密封，且在信封上标明项目名称、磋商编号、分包号（如有分包）、供应商名称、注明“ 年 月 日 时 分 之前不得开启”“正本”“副本”“U盘”等字样，然后再将该项中单

独密封的信封整体封装并加盖公章且纸质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必须加盖骑缝印章，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3.3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的内容应一致，如果正本与副本文档不符，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被授权代表必须将“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响应文件中。

3.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文件签字人用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3.5 每本响应文件的内容应装订成册。

3.6 供应商应对报价货物提供完整的详细的技术说明，如供应商对指定的技术要求建议做任何改动，应在报价中清楚地注明。

3.7 供应商应按附件的要求提交资格文件，并对这些资格文件的真实性负责。

3.8 所有响应文件必须装入密封的信封或封套，并在封口上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封面上注明：

项目名称、

磋商编号、

分包号（如有分包）、

供应商名称、

注明“ 年 月 日 时 分 之前不得开启”

“正本”“副本”“U 盘”等字样，

3.9 招标机构对因响应文件未装订成册而造成的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3.10 招标机构对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3.11 在响应文件中第一次报价的基础上还可进行报价。

3.4 投标有效期

3.4.1 从响应时间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60 天。在特殊情况下，招标机构可于报价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原报价有效期内应享之权利及应负之责任也相应延续。

3.5 磋商保证金

同竞争性磋商采购须知前附表

3.6 响应文件的修改

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供应商可以修改其响应文件内容，但必

须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机构。在磋商规定的修改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可以修改其响应文件内容。

3.7 文件的撤回

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撤回文件、但在响应截止后不允许撤回文件。

3.8 竞争性磋商采购程序及评审

3.8.1 招标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受响应文件。

3.8.2 招标机构组织和主持磋商采购全过程，供应商代表在会议签到表上签到。

3.8.3 每家供应商按获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顺序单独与磋商小组成员就响应文件的技术、商务、价格、及针对项目的实质服务内容等进行磋商，如在磋商中供应商达不到对本项目的实质性响应，将不进入下轮报价。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供应商代表需参加磋商并就磋商中所做出的承诺进行书面签字确认。

3.8.4 磋商小组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报价进行评审。

3.8.5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报价。出现但不限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响应文件不完整的；

响应文件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未被法定代表人授权的；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投标总价超出财政预算且采购人无法支付的；

磋商时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人不到场的；

响应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包装的；

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人无法证明身份的。

3.8.6 按有关规定组成的磋商小组将按已定原则进行评审，详见评审办法。

3.8.7 磋商小组在确定成交候选人以前有权按照有关法规拒绝任何或全部报价，对由此造成对供应商的影响不负任何责任，同时对此不做任何解释。

3.8.8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所有商务和所有技术要求均必须满足的前提下，供应商可再进行报价。

3.8.9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按有关规定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依时与买方签约。

3.8.10 招标机构有义务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不成交的理由。

3.9. 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3.9.1 从接受报价起，直至成交供应商与买方签订合同日止，凡与磋商、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授标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3.9.2 从磋商截止日起到确定成交供应商日止，供应商不得与参加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成交供应商方面向参与评审的有关人员和买方施加任何影响，其报价将被拒绝。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服务类合同参考范本）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编号：

甲 方：

乙 方：

代理机构：

年 月 日

合同格式

招标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服务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____年__月__日竞争性磋商采购招标（磋商编号：_____）的招标结果和有关招标、响应文件的要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服务项目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1条 服务项目概况：

服务项目名称：

服务项目地点：

服务项目名称：

第2条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医院根据合同执行情况分期支付服务管理费，每月一个结账周期。

一个年度内的物业服务费（本次竞标报价中，不含已由业主按现有建筑面积及标准直接向物业公司交纳的物业费）以中标年度总金额按月平均计算，再预留月均金额的10%作为兑现乙方未达标服务、人员缺岗、责任事故、业主投诉等问题的扣款保证金，剩余金额于次月的10日前凭正式发票支付。服务期限1-3年，根据服务质量，医院考核确定下年是否签约，每年签一次合同。

第3条 服务期：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终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第4条 质量标准及检查验收办法：根据甲方的要求进行不定时检查考核。

第5条 合同价款：包干总价万元。

第6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未付款项部分计算，以每日千分之五的比例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7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及违约扣罚标准：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未能完成约定的服务目标或造成甲方不良影响、以及直接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并有权终止合同。导致甲方服务工作不能正常运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按当月收费____%计付的违约金。

第8条 不可抗力：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

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9条 争议的解决：执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A、提交定西仲裁委员会仲裁；

B、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10条 监督和管理

1、双方应严格按合同执行，任何一方均不能单方对本合同内容做任何实质性变更。订立补充合同不得与原合同发生冲突。

第11条 投诉

甲方如对乙方所提供的设备质量及服务提出投诉，经核查如属有效投诉，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成交资格，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或质量保证金。

第12条 附则

本合同及其他文件中未规定的事宜，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本合同一式陆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其中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监管部门壹份。

以下无正文

供方：（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需方：（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经 办 人： 签字日期：	经 办 人： 签字日期：
开户行： 账号：	开户行： 账号：
 招标机构：甘肃同洲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定西市阳光馨苑 A 区 11 号楼 601 项目负责人：魏子翔	

第四章 磋商文件格式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声明

致：定西市安定区第二人民医院：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____60____日内（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响应文件纸质文件____份，电子文档（U 盘）____份，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愿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和竞争性磋商小组要求进行报价。

五、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竞争性磋商)

2：法人授权函(委托代理人参加竞争性磋商)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磋商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定西市安定区第二人民医院：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招标编号为_____的_____单位所需_____项目投标活动签署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全权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正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	--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磋商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证明书投标商必须提供。此处所述“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须与投标申请人的“营业执照”上的内容一致。

三、法人授权函

致：定西市安定区第二人民医院

本授权函声明：_____（投标商全称）任命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
我公司的授权代表人，参与磋商编号为_____的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项目名
称）”投标活动，以投标商的名义签署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全权处理与之有关
的一切事务。

特签字如下，以资证明。

投标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

授权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正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被授权人身份证
正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服务名称	
投标总报价	小写：
	大写：
磋商保证金	元
服务周期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磋商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报价一览表》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一份单独封装，并标明“报价一览表”字样，随磋商响应文件一并递交。

五、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磋商编号:

序号	服务名称	分项单价 (元/月)	单价/单位	服务数量	总价	备注
1						
2						
...						
投标总报价（合计）大写： 小写：						

注：1、供应商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磋商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3、清洁、保洁工具及洗涤设备（洗脱机、烘干机）全部由物业管理公司自行承担，员工一律统一着装。

4、病房用品洗涤：洗涤病房用品（见第五章附表）采用计件制，以实际洗涤数量结算。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磋商日期： 年 月 日

六、资格证明文件

(以下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复印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1、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投标人必须是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件；“三证合一”的须提供副本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公章；(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入响应文件正本)；

(2) 财务状况报告(由会计事务所出具的财务上年度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成立不满一年的公司不需提供)；或者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后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或财务报表；或其他证明材料(五者提供其一即可，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入投标文件正本)；

(3) 投标商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缴纳任意税种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入投标文件正本)；

(4) 投标商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任意一个月(按年缴纳的提供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入投标文件正本)；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供应商营业执照范围包含物业服务等内容；

3、投标人必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wenshu.hym1>)自行查询的自公告之日起有效的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打印并装入投标文件)；

4、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自公告之日起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缴纳投标保证金凭证或电子保函；

七、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经营范围				
备注				

八、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的商务响应	偏离说明

注：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磋商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服务项目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服务名称	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	偏离说明

注：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磋商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服务承诺书

定西市安定区第二人民医院：

根据项目（招标编号：_____）招标文件要求，我公司在中标服务有效期内郑重承诺：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 18 号令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政府采购供应商的义务，不向政府采购单位提供虚假信息，不向政府采购单位提供不合法的各种返利、回扣（包括物品、有价证券），不以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名义从事超出政府采购供应商权利的任何商业活动。

二、我公司保证对在协议履行期间的行为（销售、结算、售后服务等）负全部责任，遵循公开透明、诚实信用、优质服务的原则。如发现我公司因自身原因违反招标文件或承诺书的有关规定或承诺，甘肃同洲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将根据《政府采购法》和招标文件规定对我公司进行处罚，直至停止我公司服务供应商成员资格，情节严重的，列入政府采购不良供应商名单。

三、我公司保证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我公司投标文件的承诺，按中标价格（包括单一合同折扣）及时向安定区第二人民医院提供高质量的服务，且不在《服务协议书》内容之外提出任何附加条款。

四、我公司保证本协议中所供服务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

五、我公司保证在本次招标项目中，我公司的服务在安定区第二人民医院后勤管理服务项目的投标报价不高于其他任何非政府采购的市场价格。

六、我公司同意贵方为实施政府采购工作的需要可以在有关网站和相关文件上公布我方中标服务优惠率以及相关的信息。接受市安定区第二人民医院认为特殊情况（人员不足或服务违规），在服务有效期内再次进行选择协议供应商的做法。主动配合安定区第二人民医院后勤管理服务在价格承诺及服务承诺范围内履约情况的定期检查。

七、我公司明确知道我们对安定区第二人民医院的服务只限于提供我公司在本招标项目下的服务。

本承诺书自我公司签字之日起至协议终止日内有效。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磋商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一、物资装备及工具配备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使用年限	用途	备注

注：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供应商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磋商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二、针对本项目的管理计划和质量控制指标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清洁卫生
- 2、维修保养
- 3、公共设施维护管理
- 4、应急管理
- 5、各项质量控制指标

注：具体要求请参照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中评分细则相关内容。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磋商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三、物业管理制度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详细列出针对本项目的管理制度及管理承诺。（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

磋商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四、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人员情况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姓名	职位	资格证件（如有）	发证时间	从事本工作时间

注：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供应商可根据本表格格式

自行划表填写。

2. 投标文件中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从业人员配备情况及上述人员技术资格

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具体要求请参照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中评分细则相关内容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磋商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做出以下郑重声明：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等政府采购信

息发布平台及当地工商局企业信用查询系统中，无任何重大违法记录。

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磋商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七、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书

编号：

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投标商_____于____年__月__日在贵中心参加_____项目交易，标的编号为_____。向贵中心缴纳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元（小写¥_____元），（附转账凭证），已（未）中标，现申请退还投标保证金。

特此申请！

投 标 人（盖 章）：

开 户 行 ：

账 号 ：

联 系 人 ：

联 系 电 话 ：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建设单位（盖章）：

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科室负责人（签章）： 中心领导（签章）：

年 月 日

注：此申请书须带至开标现场。

第五章 服务需求

一、医院物业管理服务

1、院落清洁保洁与管理。包括道路、绿化带、楼外台阶、围墙、宣传栏、积雪积水清除等；

2、医院门诊楼、住院楼、公寓楼、公共区域的清洁保洁与卫生管理；

3、生活垃圾收集转运移交。

4、日常清理

(1) 医院院落、道路，每日上班前 30 分钟清扫完毕，每间隔 20-30 分钟保洁 1 次，做到 200 平方米内无烟及其它可视性垃圾。

(2) 科室楼道、卫生间、楼梯、扶手及病房内，于每日上午、下午上班前 30 分钟清洁完毕，每间隔 30 分钟保洁一次。楼道、楼梯做到 50 平方米内无烟头及其它可视性垃圾，地面洁净明亮；楼梯扶手每日擦拭 4 次；卫生间、盥洗室地面无积水、无垃圾，每日 2 次。

(3) 各大楼一楼大厅每间隔 20 分钟保洁 1 次。

(4)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并按甲方规定处理。

(5) 门诊楼、不定时清理。

5、定时清洁

(1) 院内雨水沟、下水井等，每月清理一次，确保畅通。

(2) 绿化带内枯枝、杂物等，每周清理一次。

(3) 楼道内门窗。窗台、玻璃，每两周擦拭一次。

(4) 楼内天花板，每月用鸡毛掸清洁一次。

(5) 楼道内瓷砖墙面，每周擦拭一次。

(6) 所有门帘保持清洁。

6、应急清洁

(1) 雨雪天气及时清除积水积雪，并在住院部、门诊楼等入口处铺设防滑垫。

(2) 按照甲方要求，做好重大节日、庆典、迎接检查时的卫生清洁工作，

同时确保各类会议场地的干净整洁。

7、电梯安全运行管理，岗位责任、操作人员（司机）岗位责任：坚守岗位，不得擅自离岗、脱岗、不做与岗位无关的其他事情；电梯司机必须有特种作业证，无作业证者不得驾驶电梯；工作认真负责，热情为乘客服务，上班前不饮酒，有充足睡眠；在电梯停止使用时，将轿厢停在基站，运行钥匙关拧到停用位置，并将风扇，照明灯关掉，关好轿厢门和厅门并锁好，方可离开；电梯轿厢四周每天擦 1 次，轿厢内地板随时清扫；电梯工必须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上岗，培训由乙方负责。

9、负责全院的电气电路的保养及维修，需持有电工上岗证。

10、负责医院前后门房值班、车辆停放及全员安全保卫工作。

11、管理人员 2 名，保洁员 15 人，电工 1 人，电梯工 2 名，保安 10 人。

二、病房用品洗涤

1、清洁、保洁工具及洗涤设备（洗脱机、烘干机）全部由物业管理公司自行承担，员工一律统一着装。

2、病房用品洗涤：洗涤病房用品（见附表）采用计件制，以实际洗涤数量结算。

洗涤用品清单

序 号	名 称	单 位	件数	单价	总价
1	床单	条	14400		
2	被套	条	13200		
3	枕套	条	9600		
4	褥子	条	240		
5	被子	条	240		
6	按摩巾	条	600		
7	中单	条	720		
8	剖单	条	360		
9	小布巾	条	1200		
10	铺床单	条	240		
11	结扎单	条	120		
12	手术衣	套	665		
13	刷手衣	套	665		
14	包布	条	18000		
15	窗帘	条	120		
合 计					

备注：每月按实际洗涤 数量计算开票。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医院根据合同执行情况分期支付服务管理费，每月一个结账周期。

第六章 评标原则及办法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参加。

1、竞争性磋商小组组建及工作

1.1 招标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的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1.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4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5 在磋商期间，响应文件中有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资质要求的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带“★”（如有）要求的内容的，将视为无效投标；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但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磋商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澄清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6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当对磋商的承诺和最后报价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2、竞争性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2.1 从开始竞争性磋商，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有关资料以及评审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竞争性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2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报价将被拒绝。

3. 竞争性磋商程序

竞争性磋商程序：初步审查、竞争性磋商（包括澄清、符合性评审）、报价、详细评审、推荐成交供应商。

4. 初步审查

4.1 磋商小组将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合格，磋商保证金是否足额、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4.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4.3 在详细磋商响应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技术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响应文件。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4.4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4.5 如果磋商响应文件实质性没有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4.6 采购人只对初审中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进一步的详细商务和技术评审。

5. 实质性响应

5.1 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偏离。偏离指不满足、或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5.2 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由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认定。竞争性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6. 澄清

6.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2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7. 供应商家数计算

产品为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视为一家，如果有多家供应商以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应作为一个供应商计算，以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最低报价者为该品牌及型号产品的唯一有效供应商。

8. 竞争性磋商

8.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8.2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8.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

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8.4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8.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8.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8.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8.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9、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9.1 磋商小组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磋商进行详细磋商。

9.2 竞争性磋商综合评分法。

9.2.1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9.2.2 评分细则

综合评审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价格部分 (10 分)	价格	1. 在价格评分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有效报价为评标 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 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 *100 2. 对中小微企业执行财库【2011】181 号文件的

		规定，对其投标报价按 6%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不符合财库【2011】181 号文件的规定企业的产品价格不予扣除。
商务部分 (10 分)	商务指标	(1) 投标文件制作规范、完整、目录明晰，附件齐全，得 2 分；否则得 1 分。(2 分) (2) 其他商务条款响应情况：付款方式、服务地点、培训及商务材料均响应要求得 4 分，响应一项得 1 分，均不响应不得分。(4 分) (3) 供应商提供本项目所有人员均提供相关证件者得 4 分，持证者达到一半以上(含一半)者得 2 分，不提供或一半以下者不得分。(4 分)
技术部分 (80 分)	技术指标	1. 人员投入方案：包括人员定岗、技术骨干的配置、员工培训及奖惩制度等方案，方案覆盖并优于磋商文件需求得 20 分，方案覆盖磋商文件需求得 15 分，方案部分满足磋商文件一般得 10 分。(20 分) 2. 投标商在满足磋商文件最低人员配置的基础上，承诺在清洁或安保岗位上每增加 1 名工作人员加 0.5 分，最多加 3 分，以投标商承诺为准。(3 分) 3. 负责院内及门诊、住院部的卫生清洁服务方案，方案覆盖并优于磋商文件需求得 5 分，方案覆盖磋商文件需求得 3 分，方案部分满足磋商文件一般得 1 分。(5 分) 4. 物业服务劳保用品、劳动用具、材料等的投入方案，方案覆盖并优于磋商文件需求得 5 分，方案覆盖磋商文件需求得 3 分，方案部分满足磋商文件一般得 1 分。(5 分) 5. 停车秩序管理服务方案，方案覆盖并优于磋商

		商文件需求得 5 分，方案覆盖磋商文件需求得 3 分，方案部分满足磋商文件一般得 1 分。 (5 分) 6. 提供安保人员服务方案，方案覆盖并优于磋商文件需求得 5 分，方案覆盖磋商文件需求得 3 分，方案部分满足磋商文件一般得 1 分 (5 分) 7. 供配电室及室内用电系统维护管理服务方案，方案覆盖并优于磋商文件需求得 5 分，方案覆盖磋商文件需求得 3 分，方案部分满足磋商文件一般得 1 分。(5 分) 8. 电梯的开启与管理服务方案，方案覆盖并优于磋商文件需求得 5 分，方案覆盖磋商文件需求得 3 分，方案部分满足磋商文件一般得 1 分。(5 分) 9. 负责全院的生活垃圾处理，运送到当地垃圾场的管理服务方案，方案覆盖并优于磋商文件需求得 5 分，方案覆盖磋商文件需求得 3 分，方案部分满足磋商文件一般得 1 分 (5 分) 10. 病房用品洗涤服务方案，方案覆盖并优于磋商文件需求得 5 分，方案覆盖磋商文件需求得 3 分，方案部分满足磋商文件一般得 1 分。 (5 分) 11. 服务质量目标及承诺：方案覆盖并优于磋商文件需求得 10 分，方案覆盖磋商文件需求得 5 分，方案部分满足磋商文件一般得 1 分。
--	--	--

		(10 分) 12. 应急事件的处理预案：方案覆盖并优与磋商文件需求得 7 分，方案覆盖磋商文件需求得 4 分，方案部分满足磋商文件一般得 1 分。 (7 分)
--	--	---

注：对中小微企业执行财库【2011】181 号和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的规定，对其投标报价按 6%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不符合财库【2011】181 号和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的规定企业的产品价格不予扣除。

若投标人为监狱企业，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在投标价格评审中给予 6%的价格扣除优惠。

注：以上“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是指开标或磋商现场，依据供应商所投产品投标报价或最终磋商报价进行 6%的扣除。

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在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自主创新产品是指纳入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中的有效期内的货物和服务。

10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及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10.1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提出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

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主要包括：

- 1) 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获取磋商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5)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6) 评标委员会的授标建议。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

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做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10.2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本次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综合评分法”。按得分高低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由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要求其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三十日内，与需方和采购人签订合同。

第七章 附件

附件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符合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产品、服务、信誉较好的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第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中小企业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政府采购活动不得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供应商的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四条 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各部门（以下简称各部门），应当加强政府采购计划的编制工作，制定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方案，统筹确定本部门（含所属各单位，下同）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应当预留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采购活动时，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注明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第五条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者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

附件)。

第六条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第七条 中小企业依据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第八条 鼓励采购人允许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大型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额。 第九条 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在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采购资金。

第十条 鼓励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融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的担保服务。

第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培训指导及专业化咨询服务力度,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的能力。

第十二条 各部门应当每年第一季度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发布媒体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以及本部门其他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况。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积极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提高政府采购信息发布透明度,提供便于中小企业获取政府采购信息的稳定渠道。

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建立健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制度,加强有关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各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各项工作的执行和管理。

第十五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第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 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

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3

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 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

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附件 4

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不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供应商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提供其监狱企业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PDF 线下盖章操作手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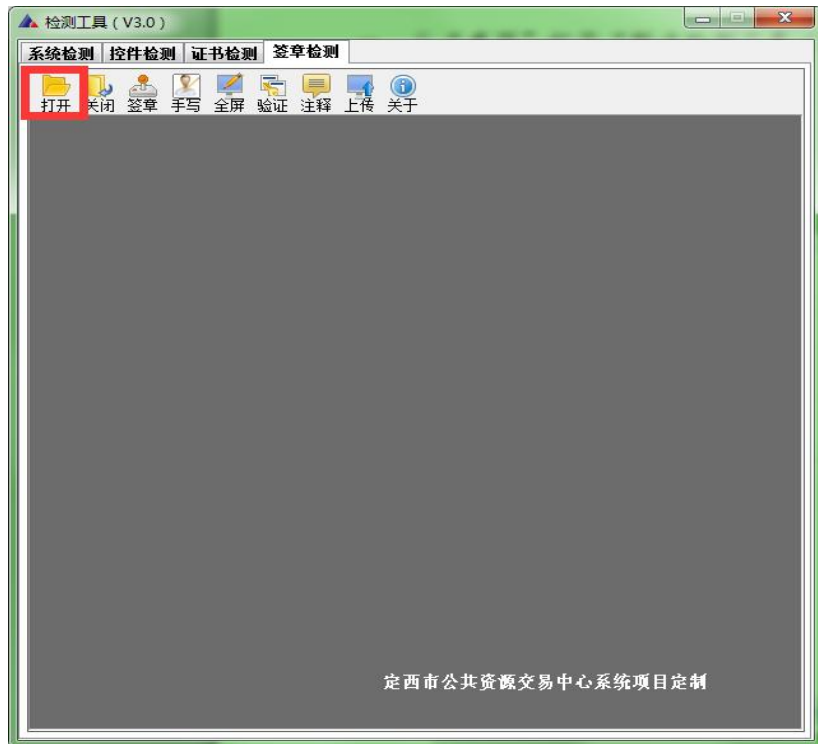
一、从“桌面”打开“新点检测工具（定西版）”



二、选择签章检测



三、“打开”要签章的.pdf 文件



四、选择“签章”、输入签章密码后“确定”



五、选择需签章的位置进行签章，后关闭软件即可。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办法

招标代理服务费

1.1 如果供应商通过评审而被确定为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批准的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号：

户名：甘肃同洲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营业部

账号：62050140000100000450